高县农业农村局

高县财政局

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高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生态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按照宜宾市农业农村局、宜宾市财政局、宜宾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宜农函〔2020〕23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高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抓好宣传落实，遵照执行。

高县农业农村局   高县财政局   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

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17日

高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要求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答复**〈**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导精神，为做好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资金，在全县所有镇范围内实施。

（二）资金规模。根据上级下达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和要求，优先满足全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并按照当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农机购置补贴报补机具总量的原则,确定农机报废补贴数量。

三、补贴对象、补贴数量及补贴资金限额

（一）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二）补贴数量及补贴资金限额。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机具的台数和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个人申请报废补贴机具（同一机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台（套）或享受报废补贴不超过1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报废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10台（套）或享受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如因农机装备优化、农机安全生产隐患较大等特殊情况需要报废补贴机具数量较多或补贴资金额较大，则由机主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农机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确定。

**四、报废种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https://www.nongjitong.com/product/7936.html)、[联合收割机](https://www.nongjitong.com/product/7910.html)、水稻[插秧机](https://www.nongjitong.com/product/7899.html)、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五、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报废部分补贴。报废补贴标准按《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1）执行。

(二)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六、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1.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在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标准，逐年报废。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2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2.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4.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国家明令淘汰的。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需要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七、农机回收企业的确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选择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为主，也可选择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包含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已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其他企业、农机维修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需在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报废；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可选择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或取得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企业报废。

目前，高县县域内暂无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在宜宾市区域内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有：宜宾市诚意报废回收有限公司（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大麦村7组，联系电话：0831-3702111）。

**八、操作程序**

我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行“机主自愿、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报废、后申请补贴”程序，补贴资金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回收企业应及时与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接核对机主和机具等信息。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并拍照存档。完成拆解报废后，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4)，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牌证核发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补贴申报。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由所有人向县农业农村局业务经办站股申报办理（高县注册登记的农业机械，所有人户籍为省内其它市县或省外的，在完善机具注销登记后，回户籍所在地申报补贴），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由所有人向户籍所在地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申报办理。

1．提出申请。即已报废农业机械的机主完善注销登记后，持有效的《确认表》、《承诺书》、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正式发票原件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到县农业农村局业务经办站股或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申请农业机械报废补贴。补贴申报时限参照高县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执行。

2．录入，公示及审核结算。县农业农村局业务经办站股或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在收到机主提交的报废补贴相关资料后，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辅助系统”并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进行抽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生成资金结算申请明细表、汇总表，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审核确定、兑付补贴资金。

3．补贴资金发放。县财政局在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结算报告后及时完成审查，审查无误后，及时划拨指标将补贴资金拨付、兑付到机主"一卡通"帐户上。

以上程序不能减少或颠倒。在实施期限内提出资金补贴申请的，才能享受报废资金补贴。未按规定和程序报废机具或提出资金申请、不能享受农机报废资金补贴。严禁中介、经销商代办报废补贴申报手续。机主要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政策和相关规定，必须真实报废机具，提供的资料要真实准确，并自行承担、解决自主报废农业机械带来的各项风险、纠纷，违反农机报废补贴政策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部门职责

（一）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职责。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台帐，负责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未纳入牌证管理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的录入、公示及审核结算，对报废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承担责任，协助县农机主管理部门完成抽查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工作。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更新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业机械报废补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完成农业机械注销登记管理：对机主提供的申请报补贴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办理；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做好报废更新补贴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管；宣传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按时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情况总结等。

（三）县级财政部门职责。县级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及时拨付、兑付补贴资金。

（四）县级商务部门及其他部门职责。县级商务部门参与制定本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协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公安部门负责从事回收生产线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其他企业监管工作，县级发改、环保、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经信科技局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搞好服务。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平台、专栏、公告等舆论载体，切实加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让农民全面准确了解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特别是补贴机具的种类、补贴金额、申请补贴程序，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同时，积极做好政策、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一手抓规范操作，一手抓严格管理。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加大报废补贴机具核实力度，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为防止虚假报废机具套取补贴行为的发生，按照政策实施程序要求，要对实际享受报废更新机补贴情况进行公告；县农业农村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商务部门将对报废更新补贴方案相关程序进行审查；县监委将对政策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问题，将及时进行通报、处理。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报废机具核查力度，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加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监管，严查虚假报补、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及委托中介办理手续等违规行为；县财政部门要主动参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县商务部门要加强对机具回收企业的监管，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报废补贴实施资格并限期整改、取消参与报废补贴实施资格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4.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5.XX年度高县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表1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型** | **类别** | **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
| **一、拖拉机** | | | |
| 1 | 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 | 1000 |
| 20-50马力（含） | 3500 |
| 50-80马力（含） | 7000 |
| 80-100马力（含） | 10000 |
| 100马力以上 | 12000 |
| **二、联合收割机** | | | |
| 2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0.5-1kg/s（含） | 3000 |
| 喂入量1-3kg/s（含） | 5500 |
| 喂入量3-4kg/s(含） | 7300 |
| 喂入量4kg/s以上 | 11000 |
| 3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3行，35马力（含）以上 | 7200 |
|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 17500 |
| 4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2行 | 7200 |
| 3行 | 12500 |
| 4行及以上 | 20000 |
| 5 |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1-2行 | 3000 |
| 3-4行 | 5500 |
| **三、水稻插秧机** | | | |
| 6 | 水稻插秧机 |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 1320 |
|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 1740 |
| 4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5040 |
|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8760 |
|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11580 |
| **四、植保机械** | | | |
|  | 动力喷雾机 | 汽油机动力喷雾机 | 54 |
| 喷杆喷雾机 | 12m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 150 |
| 18马力及以上多缸柴油机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 7890 |
| 风送喷雾机 | 风送喷雾机 | 60 |
| **五、机动**[**脱粒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4%B1%E7%B2%92%E6%9C%BA/9874634) | | | |
|  | 稻麦脱粒机 | 稻麦脱粒机 | 36 |
|  | 玉米脱粒机 | 滚筒长度700mm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 18 |
| 滚筒长度700mm以上玉米脱粒机 | 24 |
|  | 花生摘果机 | 花生摘果机 | 60 |
| **六、饲料（草）粉碎机** | | | |
|  | 饲料（草）粉碎机 | 400mm以下饲料粉碎机 | 30 |
| 400—550mm饲料粉碎机 | 120 |
|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 291 |
| **七、**[**铡草机**](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A1%E8%8D%89%E6%9C%BA/7862911) | | | |
|  | 铡草机 | 1—3t/h铡草机 | 126 |
| 3—6t/h铡草机 | 201 |
| 6—9t/h铡草机 | 390 |
| 9—15t/h铡草机 | 810 |
| 15t/h及以上铡草机 | 930 |

附件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_\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

附表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  | |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  | |
| 机主地址 |  | | | | |
| 机主联系电话 |  | | 机具品牌型号 |  | |
| 机型/类别 |  | | 出厂编号 |  | |
| 发动机号 |  | | 底盘（车架）号 |  | |
| 牌照号码 |  | | 出厂日期 |  | |
|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  | | 回收日期 |  | |
|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 序号 | 报废条件 | | | 核实结果 |
| 1 |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 | |  |
| 2 |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 |  |
| 3 |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 | |  |
| 4 |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 | |  |
| 5 | 国家明令淘汰的 | | |  |
| 核实人  （签字） |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 | | |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  |
| --- |
|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

|  |
| --- |
|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

|  |
| --- |
|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

|  |
| --- |
|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5

**年度 高 县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村组 | 机主姓名 | 机具品目 | 机具型号 | 报废数量  （台）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